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命宋善林、张俐平、梁雪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免去原监事郑明林监事职务。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段金学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 4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全体职工，应到 45 人，实际到会职工 45 人，占全体职工人数的 100.00%，会议由段俊峰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45，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监事情况

该任命监事宋善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张俐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梁雪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免职监事郑明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上述监事的任免为公司正常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动为监事届满换届，与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雪美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6 月 14 日